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 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 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18-00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进入吉林省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7]89号】，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家剂型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被纳入 “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吉林省医保目录”），可以按照相关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使用。上述吉林省医保目录省增补目录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名称	备注
中成药	ZA04B 清热解毒剂	122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乙类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纳入吉林省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7,273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7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84,973,762股，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155,581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计）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32,569,900股新股。2015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5,492,615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后至2017年4月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55号公告。

2017年8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公司新增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具体股东姓名、持有限售股流通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中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7,273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7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江萍	1,132	0.00%	1,132	0
2	林文富	1,132	0.00%	1,132	0
3	张萍	1,690	0.00%	1,690	0
4	郑崇玲	1,690	0.00%	1,690	0
5	魏艳	2,265	0.00%	2,265	0
6	黄朝云	2,823	0.00%	2,823	0
7	叶希力	7,913	0.00%	7,913	0
8	陈爱清	9,045	0.00%	9,045	0
9	何美英	11,312	0.00%	11,312	0
10	张爱云	28,271	0.00%	28,271	0
11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545,533	0.27%	0	2,545,533
12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0.07%	0	610,048
13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818,181	8.75%	0	81,818,181
14	合计	85,041,035	9.09%	67,273	84,973,762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是由原国有企业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体，联合福州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高山油厂向社会募集资金，由于当时主要是个人认购，这部分个人持股称为内部职工股，故以天香实业工会的名义挂在工会名下。1997年天香实业开始申请上市，由于天香实业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超过规定，因此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及按比例所持的社团法人股以粮食局的名义持有。又因工会不具备法人性质，所以社团法人股不能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登记，同时由于持股人数较为分散多达1600多人，故将这部分个人持有原挂在工会名下的股票（共748.89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及登记公司所独立开设的帐户名下，其中691.14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另57.75万股挂在独立的帐户中，即上表中所列未明确持有人股份。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未明确持有人的有限售流通股数分别变更为7,649,532股和610,048股。2010年11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我公司股票中，105,573股实为罗训森所有，90,496股实为王茂清所有，45,248股实为王硕所有，39,583股实为卞苏心所有，并于2014年10月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过户至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卞苏心名下事项。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共计945,494股股票分别为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所有。 2014年1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代持我公司股票的过户事宜。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10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所有。2015年5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19名股东共计732,927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6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7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8名股东共计845,676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8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5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5名股东共计550,29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

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20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208名股东共计1,055,408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月办理完毕。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郑炎俤、郑珠英等97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郑炎俤、郑珠英等97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97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6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97名股东共计609,07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2月办理完毕。

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吴传勇1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吴传勇1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名股东共计16,959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7年4月办理完毕。

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何美英等10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江萍、林文富等10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10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9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何美英等10名股东共计67,273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10号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具备解禁条件。

由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剩余股份和未明确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相应的确权工作，待相应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协助进行解禁工作。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9,765,616股，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02,678,222股，其中38,547,663股于2010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8,889,272股于201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2年4月5日上市流通，373,754,707股于2012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3年4月1日上市流通，51,117,000股于2014年4月1日上市流通，280,900股于2014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945,494股于201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732,927股于2015年6月11日上市流通，845,676股于2015年8月20日上市流通，550,291股于2015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1,055,408股于2016年2月1日上市流通，609,071股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流通，16,959股于2017年4月28日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五次安排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363,714	0	84,363,71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0,048	0	610,04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7,273	-67,27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41,035	-67,273	84,973,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0,451,580	67,273	850,518,8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451,580	67,273	850,518,853
股份总额		935,492,615	0	935,492,6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通脉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通脉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通脉口服液

2、批件类别：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3、受理号：CYZT1600328

4、批件号：2017B03146

5、剂型：合剂

6、规格：每支装10ml

7、注册分类：中药

8、药品标准：WS3-B-3980-98-2015

9、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5499

10、原药品生产企业：哈尔滨天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申请内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按照国食药监注[2013]38号文件情形三要求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12、药品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74074

14、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

15、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哈尔滨天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1号）将通脉口服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情况

通脉口服液由丹参、川芎、葛根等中药组成。活血通脉。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动脉硬化、脑血栓、脑缺血，冠心病，心绞痛。转让费用共计人民币50万元整。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通脉产品有颗粒剂、合剂、片剂等剂型。经查询，获得通脉颗粒生产批文的企业107家，获得通脉片生产批文的企业3家，获得通脉口服液生产批文的企业27家；通脉制剂2016年零售市场规模约人民币9,300万元，通脉口服液2016年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120万元。

注：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及米内网等网上资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一方面丰富了公司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品类，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虽然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巨大，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18.49%的股份，共计86,127,638股）通知，海越科技已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海越科技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88号-108

法定代表人：符之晓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1990年0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12 月 29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座5楼1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松、马全丽、程军、张经仪、李国、周义盛。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新睿、张天武、黄静、刘启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胡剑、祝强、廖雪华。

上述议案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4 人、监事 3 人，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章程修改案》。

该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松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全丽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军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经仪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义盛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新睿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天武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静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启亮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候选人：胡剑	√
3.02	监事候选人：祝强	√
3.03	监事候选人：廖雪华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章程修改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8年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锦松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全丽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军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经仪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义盛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新睿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天武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静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启亮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候